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杜宏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杜宏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杜宏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

2024年11月27日